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台区河东店镇人民政府 的 汉台区河东店镇健身步道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台区河东店镇健身步道采购项目（健身步道水性聚合物彩色材料、标线涂料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大才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043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零肆拾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2,085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贰仟零捌拾伍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汉台区河东店镇健身步道采购项目（标识牌（起点、终点）、标识牌（里程）、标识牌（里程）、宣传栏、休息亭、标语、腿部侧展训练器、棋牌桌、双人漫步机、直立健身车、腰背按摩器、上肢牵引器、三位扭腰器、乒乓球台、提踵训练器、休息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世纪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,338.271957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伍角柒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31,867.862598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捌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3. 汉台区河东店镇健身步道采购项目（运动地板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740.089567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柒佰肆拾万零捌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5,423.558088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捌角捌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新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